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信達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第17頁至第19頁
「一般授權」	指 載於通告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成員包括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楊斌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其載於第17頁至第19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楊斌先生 (行政總裁)
朱燕燕小姐
李文軍先生
唐惠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共有2,706,379,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20%，即541,275,800股股份。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獲行使541,272,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265,476,000股股份已根據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由本公司先舊後新配售最多265,476,000股新股份時予以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275,796,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完成由本公司配售最多275,796,000股新股份時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800股新股份（僅佔現有一般授權約0.0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具備財務彈性以籌集更多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期限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之最早出現日期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認為，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本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此舉(i)與銀行融資不同，並不會為本集團創設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為少；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於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時機。董事會認為，此能力於競爭激勵及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動蕩市況中起關鍵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就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而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247,651,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49,530,2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65,476,000股股份及新配售275,796,000股股份	來自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約27,670,000港元及來自新配售約28,79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7,67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擁有持股權益之董事楊斌先生及朱燕燕小姐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450,47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3.86%）及5,43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17%）之權益，並控制有關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楊斌先生及朱燕燕小姐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通告所載之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楊斌先生及朱燕燕小姐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告知董事會，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通告所載之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楊斌先生及朱燕燕小姐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4)(b)(i)及(ii)條所述之兩個類別。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虛假成份，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9頁至第16頁所載之信達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一般資料

信達已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9頁至第16頁所載之「信達函件」，其中載有信達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信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文選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信達函件

以下為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斌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450,479,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6%）之權益。 貴公司執行董事朱燕燕小姐擁有5,43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7%）之權益。因此，楊斌先生及朱燕燕小姐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信達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築服務；投資金融產品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541,275,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之普通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更新。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之公告，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65,476,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275,796,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配售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發行合共541,272,000股新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約99.99%。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670,000港元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28,79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7,670,000港元已獲動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於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完成後幾乎已獲悉數動用，倘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更新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僅可獲准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8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0.01%。

為擁有財務靈活性以籌集進一步資金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貴公司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3,247,651,000股已發行股份。按照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授出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649,530,2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後，董事認為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此舉(i)與銀行融資不同，其並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為少；及(iii)使 貴公司可於任何集資或未來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有關機遇。董事認為，此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市況波動時期乃至關重要。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後（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約半年時間）方會舉行，故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i)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融資靈活性，以於任何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湧現時為其提供所需資金；(ii)將確保 貴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一般授權前具備足夠一般授權（倘有需要）；及(iii)將有助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及時進行定額集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吾等得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具體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按照當時市況提供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或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不一定出現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有關機會，則可能需要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因此，董事相信，(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收購機會時提供決定融資方式之靈活性；及(ii)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可在有需要時毋須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於經更新限額下迅速發行新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任何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行市況，而進行股份配售活動之機會未必經常出現；及(i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有關商機湧現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之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信達函件

3.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集資之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265,476,000股新股	27,6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約17,67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 額由財務機構持有。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配售275,796,000股 新股份	28,79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28,790,000港元尚未 動用，但將存放於財 務機構。

除於此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然而， 貴集團將考慮取得資金之成本及其他條款以決定融資方式，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該等方法或須經過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為 貴集團選取最佳融資方式時，將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信達函件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法，且 貴公司於決定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有效運用其資金之融資方式時具靈活性乃屬合理。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吾等載列下表以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 (僅供說明之用)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時 (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	%	股份	%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65,479,000	8.17	265,479,000	6.81
宏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30,000,000	4.00	130,000,000	3.34
Sure Ability Limited (附註3)	55,000,000	1.69	55,000,000	1.41
朱燕燕小姐	5,432,000	0.17	5,432,000	0.14
公眾股東	2,791,740,000	85.97	2,791,740,000	71.63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_____ -	_____ -	649,530,200	16.67
合計	<u>3,247,651,000</u>	<u>100</u>	<u>3,897,181,200</u>	<u>100</u>

附註：

1.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楊斌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建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60%及40%。
2. 宏好投資有限公司為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3. Sure Ability Limited為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函件

上表說明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時，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減少約 14.34%。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i)可令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ii)為 貴集團於出現有關商機時為日後業務發展及日後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及(iii)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於動用任何一般授權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故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

此 致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朱燕燕小姐、李文軍先生及唐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